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9

申訴人

姓名：李姵萱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後續處理情形，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向原措施學校申訴○○召○○○○師○○○○，經原措施學校調查後認定○師○○○○成立，移送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經考核委員決議不予以懲處；原措施學校針對此件○○○○○○，另經○○裁示解除○師○○○一職。申訴人對考核

會未對○師○○，原措施學校未調整○師○○職務等措施不服，提出本件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學校應提供考核會會議資料、對○師○○、調整○師○○職務，以及應要求○師○○○○及○○○○○○身分。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請教育局要求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符合規定的考核會來討論懲處事宜，必要時請教育局長官列席。

(二) ○○○○已經造成，但○○者○師仍堅持要與申訴人（即受害人）擔任同年度○○，無視○○○○○建議是否可以分開年級。對於○○者近○年來的○○○○，受害者已經就診○○○近○年，因心生恐懼，實不希望與○○者擔任同年度(○○)之○○。是否學校可以做○○上的調整？因為○○○及○○○今年度皆新任○○班級的○○，調整○○職務並不會影響○○的學習及照顧權益。

(三) 去年因○○○○師用多數決投票，無視法規擔任○○○○○○，經○○○即申訴人檢舉法規不符遭教育局拔除後，又以○○多數決通過擔任○○○○。申訴人同為○○○教師，目前仍處於被○○及無法表達意見的狀態。舉例，不在○○○討論群組、線上會議表達意見被擔任主席○師強制消音，表達與規定不同之建議則要求○○投票否決。申訴人表達內規不能逾越法規，但意見仍不被重視。

- (四) ○○○○師以○○○○職務，濫用○○○○申訴人，請問是否可以公開道歉及更換○○？現任○○已有裁示更換。
- (五) 臺北市教師會表示，校園○○○○時時發生，能成立非常罕見。原措施學校卻對已成案的○○○○師做出不懲處的決議。請問身為教育者，若面臨涉及○○○○○，是否也無視○○○，不懲處○○○？
- (六) 原措施學校面臨○○○○○交替，請○○○○○月○日上任處理。

四、原措施學校主張：

- (一) 申訴人質疑本校考核會辦理○○○○懲處情形，惟辦理教師懲處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辦理。
- (二) 本校考核會設置係依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置委員 15 人，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10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依規定，委員每滿 3 人有 1 人為未兼行政教師職務，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本校 110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計有男性 8 人、女性 7 人，未兼行政教師職者共計 9 人（不含教師會代表），爰本校考核會之組成皆符合規定。
- (三) 查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為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同法第 18 條規定：「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四) 本校於 1○○年○月○○日召開 1○○學年度第○次考核會，應出席委員 15 人，已出席委員 12 人、未出席委員 3 人，依考核辦法規定，已達開會出席人數，嗣會中討論○○○被申訴人○師於○○○成立後，是否需予以懲處一節，因申訴人為當事人且為委員，復因出席委員尚有擔任○○○○之調查小組成員 1 人與證人 4 人，爰合計迴避委員 6 人，依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爰該案出席委員為 6 人。
- (五) 依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校於開會前通知○師陳述意見，開會當日除請委員先行參考○○○調查報告外，○師並與會做口頭報告，經出席委員 6 人充分討論後，採不計名票表決，不同意懲處計 4 票、同意懲處 2 票，爰○師不予懲處。據上，本校辦理○師○○○成立後是否懲處一案，皆依考核辦法暨相關規定，並無違反相關法令，申訴人主張重開考核會一節，尚屬依法無據。
- (六) 申訴人要求本校○○○提供考核會會議資料一節：查考核辦法第 19 第 3 項規定：「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其中第 3 款規定略以，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據此申訴人以電話要求提供考核會會議資料，因屬人事資料且為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前開規定需予保密而歎難提供申訴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七) 本校○○○之所以成立，經參調查報告內容，顯與○師擔任○○○○有

直接相關，本案前已經本校○○○裁示解除○師○○○一職，並請相關行政處室持續介入○○○○○，至申訴人訴求調整○師擔任○○年段，因事涉本校全體○○○○之○○職務編配之公平、公開、公正等相關層面，應由本校相關單位秉權責辦理，且○○之編配係屬內部行政事項與○○○並無直接相關，申訴人訴求顯無理由。

(八) 綜上，本案係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理由

- 一、 申訴人前申訴○師○○○○，已經原措施學校認定○○○○成立，惟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不予以懲處，原措施學校○○○另裁示解除○師○○○一職。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前揭處置，提出本件申訴主張：原措施學校應提供考核會會議資料、對○師懲處、調整○師○○職務，以及應要求○師○○○○及○○○○○○身分。
- 二、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2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第25條第8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原措施學校

是否對○師懲處，屬考核會權限，至於○師是否繼續擔任○○，事涉學校○○○○○○之○○職務編配之公平、公開、公正等相關層面，而申訴人要求原措施學校提供他人（○師）考核會會議資料、要求○師○○○○及解除○○職務（按，已解除）等。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前揭訴求之處置，或未盡申訴人之意，申訴人因而提起本件申訴，然前揭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標的，並非針對「原措施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亦非「申訴人依法申請之案件」，均非屬教師個人權益，依前揭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